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苏地2012-G-135号地块及苏地2012-G-20号地块市政景观铺装配套工程
项目所在地	东方大道、赏湖路北、问湖路东侧
发包人名称	苏州溪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苏街111号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姚工13404218421
合同价格	5573.00万元
开工日期	2017/4/20 0:00:00
竣工日期	2019/1/28 0:00:00
承担的工作	施工总承包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严冬梅
技术负责人	朱逸村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编号: 3205012017031509010101

中标单位: 苏州市水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溪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的 苏地2012-G-135号地块及苏地2012-G-20号地块市政景观铺装配套工程 的
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 市政景观铺装配套工程
- 2、中标价: 5,573.001609万元; 计价: 6,379.688046 万元;
- 3、中标工期: 180天
- 4、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 5、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号:
严冬梅 壹级 苏133141534787
- 6、其他联合体成员: 无
- 7、备注:



监管部门备案章:

备案经办人:

备案日期: 2017-04-11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17-04-11



中标通知书需招标办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备案章

注: 申报'合同备案'、申报'安监'、申报'施工许可'的用户名为: 建设单位企业用户名(默认是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 初始密码是: 123456; 申报'质监'的用户名为: jsdw; 密码为: 2017041111317。 申报安监系统用户名为: 58553082-3; 密码为: 123456。若项目存在分包, 申报分包合同备案用户名为: A2104932050001; 密码为: 654321。

正本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9 510386 48451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923e69cf-d7c6-4b89-ae59-0da03063211e

发包人(全称)：苏州溪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苏州市水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地2012-G-135号地块及苏地2012-G-20号地块市政景观铺装配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苏地2012-G-135号地块及苏地2012-G-20号地块市政景观铺装配套工程。
- 2.工程地点：东方大道西、赏湖路北、问湖路东侧。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吴发改中心核(2013)69号文、吴发改中心核(2013)68号文。
-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苏地2012-G-135号地块及苏地2012-G-20号地块市政景观铺装配套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
- 6.工程承包范围：苏地2012-G-135号地块及苏地2012-G-20号地块市政景观铺装配套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04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7年10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仟伍佰柒拾叁万零壹拾陆元零玖分 (¥ 55,730,016.09 元)



9 510386 484512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严冬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9 510386 484512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7年04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吴中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58553082-8

组织机构代码：75585188-2

地 址：/

地 址：苏州市平江区城北路1088号
银都商务广场5幢501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谈学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1265222887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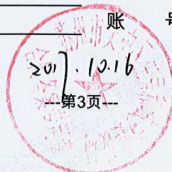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吴
中支行

账 号：/

账 号：89080154900000196



9 510386 484512



2017-09-26 11:20:5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X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X
联系电话：_____X
电子信箱：_____X
通信地址：_____X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X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X
联系电话：_____X
电子信箱：_____X
通信地址：_____X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建设单位提供的用于本工程的规划红线外的本项目办公、生活、作业区域及施工通道。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X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X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法》、《建筑法》等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X

1.4 标准和规范



9 510386 484512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严冬梅

身份证号：32092619811203722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13314153478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133141534787(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051265230370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苏州市平江区城北东路1088号银都商务广场5幢501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3.2.1-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一个月内连续3天不到岗或未满21天的，按《工程管理处罚条例》(附件4)进行相关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先予以警告，仍不改正的，每次可扣违约金2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1万元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3.3.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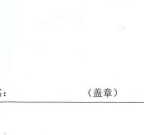


9 510386 484512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苏地 2012-G-135 地块及 2012-G-20 号地块市政景观设施工程	开工日期	2017年04月20日	合格
施工单位	苏州市水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9年01月28日	
合同造价 (万元)	5573.0016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1、尹山湖商业水街新建路桥工程: 工程包括新建同湖路道路工程(包括交通标志标线)、一号、二号车行桥引道工程(包括交通标志标线)、单跨25m钢结构人行桥、2座箱涵工程、2座车行桥桥梁工程和排水工程、同湖路道路工程、南起黄湖路(实施起点桩号 K1+439.988)北至郭新东路(实施终点桩号 K1+956.363), 全长约 516.375m。在桩号 K1+502.138(桥中心桩号)和 K1+773.893(桥中心桩号)处各新建一座箱涵。 一号车行桥引道道路等级参照城市支路标准, 东西走向, 西起商业水街内部道路(实施起点桩号: BK0+000), 东至东方大道(实施终点桩号: DK0+107.78)全长约107.78m。二号车行桥引道道路等级为小区内部道路, 南北走向, 北起商业水街内部道路(实施起点桩号: AK0+004.021), 南至黄湖路(实施终点桩号: AK0+100.269), 全长约96.248m。下部采用浆砌护壁或孔灌注桩, 路基采用深层水泥搅拌桩, 护坡采用浆砌块石。 2、尹山湖商业水街景观设计工程: 包括4座人行桥及钢桥混凝土挡墙。 3、苏州“心”公园景观改造设计工程: 包括园路及平台新铺花岗岩、新建景亭、园林小品安装; 排水管道施工、室外电气、地形及景观绿化等改造。 4、G/广场室外路灯、室外给水最大管径 DN400。 主要工程施工数量: (1)、同湖路机动车道沥青混凝土 10710.5 m², 非机动车道沥青混凝土 3650 m²; 人行道铺装: 2917.2 m², 花岗岩树穴: 138 个; 1#车行桥引道: 沥青混凝土 432 m², 人行道铺装: 185 m²; 2#车行桥引道: 沥青混凝土 358 m², 人行道铺装: 207 m² (2)、甲型雨水口: 54 个, 一字式出水口: 6 座, 1000*1000 雨水检查井: 26 座, HDPE 雨水支管 302.7m, DN600 混凝土管 668m, DN1500 混凝土管 32m。 (3)、DN500HDPE 管: 265m, DN400HDPE 管 224.1m, Φ1000 检查井 14 座 (4)、1#、2#车行桥引道: 甲型雨水口: 18 个, 一字式出水口: 4 座, 1000*1000 雨水检查井: 7 座, 雨水支管: 121m, DN400HDPE 管: 118m。 (5)、南侧跨径 36m 箱涵一座、北侧 2*6m 箱涵一座、商业水街内车行桥 3 座, 人行桥 4 座。 (6)、广场内部异形花岗岩铺装: 13400m², 下凹广场一个: 约 4200m², 弧形廊柱: 48m, 亲水平台: 107.7m², 造型土墙 3 座, 彩色透水材料园路: 1400m², 红色透水园路: 3400m², 标志水景一座、爱心小品、张拉膜 140m², 主要绿化面积(包括树木、草坪): 28000m²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01月28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承诺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系统中提交了苏地 2012-G-135 号地块及苏地 2012-G-20 号地块市政景观铺装配套工程（项目名称）业绩信息。

现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业绩信息及上传的所有附件都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处理。



承诺人：苏州市水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苏地2012-G-135号地块及苏地2012-G-20号地块市政
景观铺装配套工程

网上查询网址:

http://www.jszb.com.cn/jszb/YW_info/ZhongBiaoGS/ViewGSDetail.aspx?RowID=819963&categoryNum=012&siteid=1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Internet Explorer	
http://www.jszb.com.cn/jszb/YW_info/ZhongBiaoGS/ViewGSDetail.aspx?RowID=819963&categoryNum=012&siteid=1	
苏地2012-G-135号地块及苏地2012-G-20号地块市政景观铺装配套工程的中标公告	
项目编号:	32050120170315090101
项目名称:	苏地2012-G-135号地块及苏地2012-G-20号地块市政景观铺装配套工程
标段编号:	3205012016032403-0004
标段名称:	市政景观铺装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滨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其他
发包类型: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名称:	苏州市永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严冬梅
中标价(万元):	5573.001609
中标工期(天):	180
中标时间:	2017年4月11日
评标委员会成员:	
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	
工程地点:	东方大道西、赏湖路北、问津路东侧

